

胭脂系列

宋

高庸作品集

# 感天录

构思情节，奇特新颖；  
塑造人物，巧夺造化；  
对话口语，隽永洗练；  
作品风格，不同俗流。  
武侠之名著，收藏之精品。

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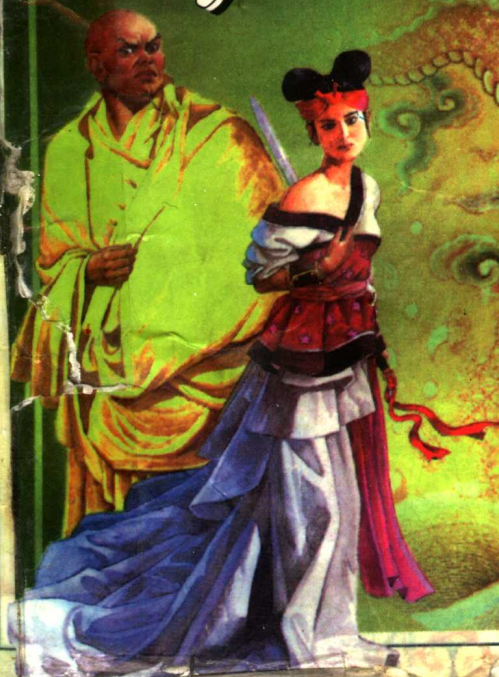
1

卷

珠海出版社

# 感天录

构思情节，奇特新颖；  
塑造人物，巧夺造化；  
对话口语，雋永洗练；  
作品风格，不同俗流。  
武侠之名著，收藏之精品。



第

2

卷

胭脂系列

捌

高庸作品集

● 胭脂系列

捌

高庸作品集



● ● ●  
构思情节，奇特新颖；塑造人物，巧夺造化；  
对话口语，隽永洗练；作品风格，不同俗流。  
武侠之名著，收藏之精品。

ISBN 7-80607-520-8



9 787806 075203 >

ISBN 7-80607-520-8/1·220

定 价：100.00 元（全五册）

# 雅而不俗 高而不庸

——《高庸作品集》序

罗立群

高庸，台湾著名武侠小说作家和电视剧编剧，现移居国外。

高庸，本名王泽远，1932年出生，祖籍四川西充。他出身名门，令尊曾是守护一方的不折不扣的“封疆”大吏。由于世事变化，家境日衰，高中肄业以后，便在台湾经营“小说出租店”谋生。

高庸自幼酷爱读书，雅爱词章，聪慧过人，在经营“小说出租店”期间，他整日拥坐在小说堆里，埋头读书，加上他显赫的门第出身、离乱的身世经历，以及他的对世态炎凉的感悟，他终于激发起创作武侠小说的欲望。

高庸投身武侠小说创作是在1960年，署名为“令狐玄”。由于他从小就着迷还珠楼主的《蜀山剑侠传》，成年后又倾倒于金庸的武侠小说，因此，他早期的创作如《九玄神功》、《血影人》、《残剑孤星》等书，受还珠楼主和金庸的影响极大，这种情况，直到他以后创作，仍不

能完全加以摆脱。

1963年，他仗剑再次杀入江湖，笔名改为“高庸”，取意为“高雅而不平庸”。《感天录》是他重入江湖的进见礼，也是他开始名震武林的第一部佳作。嗣后，高庸陆续推出《圣心劫》、《天龙卷》、《玉连环》、《风铃剑》、《铁莲花》、《旋风十八骑》（又名《纸刀》）等武侠精品，成为驰誉一时的著名武侠小说家。

正当走红之际，机缘巧合，他结识了许多影、视圈人士，于是，转而创作电视连续剧，终至一发不可收，最后退出“江湖”，成为一名响当当的编剧。

从1960年初入江湖到1976年退出江湖，高庸在武侠天地里闯荡了16年，创作了近20部武侠小说。除了几部早期作品模仿痕迹较重，水准平平之外，其余大部分创作均可称为武侠精品，有其独特的魅力和特色。

高庸善于创造故事，对营构小说情节更是精益求精，其情节布局诡奇多变，不落俗套，不走常规，常令读者拍案叫绝。

《旋风十八骑》开篇即以劫镖、保镖这一情节引出几路豪杰的明争暗斗。以劫镖、护镖为线索，布悬疑，摆迷阵，前人作品多有涉猎，武侠大家白羽、梁羽生更熟用此套。但高庸却能自出机杼，别出心裁，在相同套路中创出自己的“新招”。他先营造押镖、夺镖双方的气氛，双方各自在首脑人物策划下有条不紊地按计划行事，双方的头面人物都是足智多谋的高手，可谓“棋逢对手，将

遇良才”，由此展开了一场斗智斗力的比赛，而劫镖一方又分为几路人马，各有打算，暗自较劲。围绕“劫镖”一事引出的故事、争斗，精采绝伦，其艺术匠心直可媲美《水浒传》中的“智取生辰纲”。然而，令人叫绝的还不在此，当旋风十八骑几经周折，终于劫镖得手之后，谁知镖箱内并没有赃官的珍宝，而是一位姿色出众的妙龄少女，并由此牵出江湖谋杀案、古画《百鲤图》以及“鬼眼”金三的诈死等多种疑案，真是一波未平，一波又起，使读者如入山阴道上，目不暇接，表现出作者出色的创作才华。

金庸注重细心刻画人物形象，其作品中的人物，大都“可圈可点”，生动传神，使读者如见其人，如闻其声。

《天龙卷》中，主人公江涛这一人物塑造得极为成功。江涛幼遭巨变，身负奇冤，他扮愚藏拙，等待时机。他仁勇兼备，在悬崖断桥上，为抢救梅剑虹、罗小梅，不惜以身犯险，舍命相陪。当他身怀武林秘籍《擎天七式》剑谱译本，而被各路人马追杀之时，毅然采用“釜底抽薪”之计，将剑谱公布于天下，使人人均可凭聪明才智参悟修习，不让少数野心家以此危害整个武林，表现出他的大仁大智大勇，他的出色人品和高尚的境界。小说中其他人物也塑造得栩栩如生，如痴情、善良、可爱的少女燕玲，诙谐、耿直、刚烈的“千面神丐”朱烈，老奸巨猾、心狠手辣的“碧目仙翁”颜光甫，都惟妙惟肖，各极其致。

金庸小说的语言，简洁洗炼，雅俗结合，尤其是其中人物的对话和口语，更是符合人物的身份、地位、年龄和当时的心境，隽永、顺畅，亦庄亦谐，殆为一般作家无法企及，为其小说增色不少。

需要特别指出的是，金庸是饱含着人世间的热情、至爱以及浸淫着对人生的感受来创作武侠小说的，因此，他赋予作品鲜明的主题，也赋予人物形象生命的光辉，他创作的武侠小说有着悲天悯人的使者情怀，是有血有泪，可歌可泣、张杨人性、颂赞仁爱的武侠佳作。

# 感天录

高庸作品集

燕山大学图书馆藏书

I 247.58/381



珠海出版社



0251466



**(粤)新登字 17 号**

·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胭脂系列/高庸著

(高庸作品集)

ISBN7—80607—520—8/I·220   ¥100.00 元

I. 胭…

II. 高…

III. 小说—武侠—当代

IV. I24.8

胭脂系列 (全五册)

© 高庸著

终 审: 成 平

策 划: 罗立群

责任编辑: 罗立群

出版发行: 珠海出版社

经 销: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
电 话: 3331403

邮政编码: 519015

地 址: 中国珠海市吉大图书大厦 4 层

印 刷: 广东惠阳印刷厂

开 本: 850×1168MM 1/32

印 张: 65.625 字数 1474 千字

版 次: 1999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 1—10000 册

定 价: 100.00 元 (全五册, 分册 20.00 元)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

## 第一章 酒楼奇遇

江南三月，莺飞草长。

东行的官道上，蹄声得得，驰来三骑骏马。

第一匹马上，是个锦衣华服的文弱少年，十四五岁，白白的脸蛋，配着斜飞入鬓的两道眉，朗目如星，唇若朱涂。

在他身后，紧跟着两名劲装负剑之人，这两人一个已入中年，生得虎臂熊腰，粗肩阔膀，太阳穴坟起甚高，另一个却是白发苍苍的老者。

但两人一般目射精光，威势勇猛，跟那少年的文弱，恰成了强烈的反比。

三骑循着大路，铁蹄轻扬，缓缓驰来，领头的文弱少年紧紧锁着眉头，一脸忧郁，仿佛怀着满腔心事。

白发老人突然一抖丝缰，抢前几步，用鞭梢指着不远处的一座城镇，含笑向少年说道：“少庄主，前面便是海宁城了，钱塘大潮，乃天下奇景，咱们先观潮，再泛舟出海畅游普陀，尽情散闷，你也该把眉头略展一展才好呀！”

那少年听了这些话，脸上一片木然，似乎对他所说的山光水色，提不起丝毫兴趣，好半晌，才幽幽点头道：“好

吧！”

白发老人微一敛眉，黯然轻叹一声，又说道：“少庄主，咱们飞云山庄，自从三十年前第一次泰山之会以后，威震江湖武林，执天下牛耳，少庄主年少享此厚福，生长荣华之家，难道还有什么不能遂心满意之处，要这般终日愁眉紧锁，闷闷不乐呢？”

少年不耐烦地挥挥手，说道：“这些事，告诉你，你也不懂，还是别问吧！”

白发老人霜眉一扬，接口道：“老奴追随老庄主数十年，亲眼看见少庄主出世长大，纵有为难之事，少庄主只管说出来，老奴也好为你分忧。”

少年仅只摇摇头，答非所问地道：“我有些饿了，咱们进城去吃点东西吧！”

身后那中年大汉一抖丝缰，跃马当先，应声道：“鸿兴楼的陈年黄酒，远近驰名，少庄主请随我来。”三骑骏马，驰进海宁城。

那中年大汉从怀里取出一朵大红色的精制绒花，插在前襟上，昂首催马，当先领路。

片刻，三人在一家豪华高贵的酒楼前下了马。

店门口招来顾客的伙计，一眼望见中年大汉胸前红花，脸色顿变，连忙低声向掌柜的说道：“飞云山庄的人来了……”

掌柜的伸头向外张望一眼，忙整衣衫，亲自迎了出来，躬身接了马缰，肃容道：“三位贵客光临，小店蓬荜生辉，快请楼上雅座待茶。”

中年大汉面露一抹得意的笑容，回顾白发老人，道：

“看来东海分堂的哥儿们很能办事，咱们回庄以后，可得在老庄主面前，多多抬举他们。”

白发老人向掌柜的微微颌首，说道：“替我们准备一副清静座位，一桌上等酒席，要快，咱们用完了，还要赶到鳌子门看午时的大潮。”

掌柜的连声应是，这才把马缰交给伙计，亲自陪着三人，迳登楼上雅座。

他们刚刚坐下，楼上酒客一阵交头接耳，忽然纷纷会账离去，其中有几个颇似武林中人，临去之际，还扭头向三人扫了一瞥，目光中尽是愤懑不豫之色。

那神情，彷彿对他们的来临，既恨且厌，只是敢怒而不敢言。

少年的眉头锁得更紧，低声问白发老人道：“他们为什么都走了？难道不屑跟我们同楼饮食？”

白发老人冷笑一声，道：“少庄主不必理他们，这样楼上不是更清静些吗？”

中年大汉接口笑道：“这批家伙，平素仗恃武功，横行江湖，欺压百姓，自从老庄主登上武林盟主大位，他们再不敢横行无忌，自然心里对咱们飞云山庄，有些既恨又怕。”

少年摇摇头，道：“可惜外公不许我学武，所以，我也弄不懂你们武林人物的事。”

白发老人忙笑道：“姑娘只有少庄主一个孩子，一心要你弃武习文，大约是不愿少庄主将来置身江湖杀伐之中，这正是爱护少庄主之意。”

少年道：不，这不是我娘的主意，是外公不许我学武，好几次，我问过娘，她老人家总是哭着劝我，叫我千万不要

习练动功，可是，却不肯告诉我，是什么原因。”

说到这里，忽然回头向那白发老人道：“陶兴，你是我们陶家的老家人了，你一定知道是什么原因，但你为什么不告诉我呢？”

那白发老人神色一震，忙道：“老奴委实不明白，只是，据老奴猜想，老庄主一定是好意……”

少年眉头一扬，道：“好意，好意？我知道，外公一点也不喜欢我，每次见到我，脸上就露出不愉快的神情。”

老人急道：“老庄主怎会不疼爱你，少庄主千万不可乱想。”

少年又道：“人家都说，外孙和外公，应该有几分相像，但是我知道，我和外公，长得一点也不像。”

白发老人和中年大汉一听这话，俱都猛可一惊，神色突然大变，不约而同地齐声说道：“少庄主万万不可这样说，要是传到老庄主耳中，一定会大大伤了他老人家的——”

少年喟然长叹一声，幽幽说道：“是的，我不应该说这种话，可是——唉！这件事闷在心里，总有一天，会把我闷死……”

这时，恰巧店伙已将酒菜搬送上来，白发老人眼珠一转，连忙岔开话题道：“咱们不是要到鳌子门赶午时大潮吗？快喝酒吧，时间已经不早了。”

那少年闷闷不乐地举起酒杯，一口气连喝了三大杯，又长长叹息一声，这才举起筷子，去挟菜肴。

但他筷子刚伸到盘中，突然听见“咚”地一声闷响，把他吓了一跳。

那声响仿佛是一根坚硬的物体，被人重重撞在楼板上，

沉闷而震耳，少年一惊之下，伸出去的筷子，呆呆搁在菜盘里，竟忘了挟菜。

“咚”，紧跟着又是第二声闷响。

这一次，连桌椅都被震得簌簌而动，中年大汉浓眉一皱，眼中精光暴射，游目向四下扫顾……

正寻视间，突又听得一连串“咚咚”之声，震得桌上杯盘，不住叮当撞碰。白发老人也不禁变色，连忙伸出手搭在桌缘上，一股强劲内力，循着手臂，传到桌面，虽然将桌子压制住，桌上杯盘，却仍在微微跳动。

白发老人神色一震，忙又伸出右手，按在桌上，尽了平生之力，好容易才将跳动的杯盘，弄得安静下来。

这时候，咚咚之声突然一敛，楼梯口，施施然踱上来一个魁梧大汉。

那人生得斜眉歪眼，厚唇上翻，眉角下垂，相貌十分丑陋，身上却穿一件崭新锦缎大袍，左边肩头，斜挂一只布制口袋，里面沉甸甸地，不知装的什么东西。

他上得楼来，眯着一双斜眼，似笑非笑地向楼上空桌扫了一眼，嘴里喃喃自语道：“这些呆瓜，放着空荡荡的楼上不坐，却在楼下挤得喘不过气来，真是一个个笨得跟牛一样。”

一面说着，一面缓步向一张空桌走去，一落脚，楼板便发出“咚”地一声闷响。

中年大汉怒目一瞪，便想离席而起，少年突然沉声喝道：“涂仁，不要多事——”

那丑汉寻了张空桌坐下，昂然吩咐店伙道：“给我准备四桌上等酒席，四副座头，四副杯筷，另外二十罐老酒，越

快越好。”

伙计问：“客官是几个人……”

丑汉挥手道：“不用多问，照我的话办，要多少银子，我现在就给。”

说着，从肩头上取下布袋，松开袋口，提着袋底，向桌上一掀！

只听“哗啦”一声响，店伙发出一声轻呼，满桌上耀眼光辉，竟堆了一桌珍珠、玛瑙、翡翠、金块、玉石……

丑汉慢条斯理，从那些珍宝中，选出一块足有二三十两重的金块，拿在手上掂了两掂，道：“这个，足够了把？”

店伙早被那满桌宝物，惊得目瞪口呆，半晌竟说不出一句话来。

丑汉笑道：“多的赏了你，拿去吧！”

话声甫落，手腕一翻，“啪”地一声，将金块一掌拍在桌上。

满桌珠宝，被那一震之力，全都跳了起来。

那人竟用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法，布袋一个疾扫，唰地一声，将许多金银珠宝，一股脑儿收进袋里，系紧袋口，居然一粒一块，也没有遗漏。

陶兴和涂仁心中骇然，皆因那丑汉带着许多价值连城的珠宝，已足令人震惊，何况他所用手法，更显然是骇人听闻的绝世武学。

涂仁满腔怒火，再也发作不出，低声说道：“陶老大，你看这人是什么路数？”

白发老人摇摇头，神色凝重地道：“难说，中原武林，从未听说过这么一个人，或许是域外来的，咱们不可妄动，

看看他要怎么样？”

伙计接了银子下去，不多一刻工夫，穿梭一般，送上来四桌精致酒席，果然依他的话，分四张桌子放好，每张桌子上，只有一副杯筷，桌边堆放着一列二十罐好酒。

丑汉看了，满意地微微一笑，却不吃喝，闭目而坐，仿佛老僧入定，纹风也不动。

这边三人也忘了吃喝，目不转睛注视着丑汉，足足过了盏茶之久，丑汉突然睁开眼来，喃喃笑道：“来了来了！”

陶兴和涂仁都是内功修为多年的高手，此刻竟毫无所觉，连忙倾神静听，又过了半盏热茶光景，白发老人才隐隐听见一阵极轻微的脚步声，正由远而近，迅捷无比到了楼下。

刹时，一个人影，已在楼口出现。

这人正和那丑汉相反，却是个又粗又短的矮子，宽眉细目，缺嘴蒜鼻，两只招风大耳，一高一低，配得极不相称。

他们唯一相同之处，是生得丑陋，和穿着一般崭新的锦缎大袍。

白发老人陶兴和那中年汉子涂仁都是行家，见这矮子身材如此臃肿凝肥，竟然行动如风，步履轻盈，轻身功夫已至出神入化之境，都不禁相顾愕然，疑云大起。

那矮子一登楼，向丑汉咧嘴一笑，说道：“包兄不愧东主，连酒席全预备妥了，在下就不客气，遵命入座啦！”

丑汉笑道：“坐下自然可以，还有两位未到，酒菜不能先动，否则，这四桌酒席钱，就要找你结算。”

矮子道：“早知这样，在下也该来晚一些，省得珍肴满桌，可望而不可及，真是罪过。”

说罢，选了一张桌子，大刺刺地坐下，也闭上双目，不言不动入了定。

满桌热腾腾的菜肴，阵阵香味，随风四溢，连侍候的店伙们，都忍不住偷咽唾涎，那两人却默然对坐，望也没有多望桌上一眼。

这样又耗了顿饭之久，桌上汤菜，都快要凉了，丑汉和矮子突然一齐睁眼，互望了一眼，点头笑道：“又来了一位！”

语声甫落，楼梯口蹬蹬蹬一阵脚步声，果真又上来了一个人。

此人同样穿了一身簇新衣服，却是儒生打扮，方巾儒服，约莫五十余岁，手里摇着一柄金光灿烂的折扇，生得骨瘦如柴，面色蜡黄，一脸病容。

上楼之后，一见矮子和那魁梧丑汉，似乎微吃一惊，“唰”地收拢折扇，抱拳一揖，道：“包杨二兄真乃信人，竟比兄弟来得还早！”

丑汉笑道：“恭候很久了，许老二怎的没有同来？”

文士答道：“他独往市上转一转，大约马上就到。”

刚说到这里，楼口突然有人接口笑道：“别骂，我这不是赶到了吗？”

众人循声望去，只见楼梯口不知何时又站着一个人，蓬发竹杖，竟是个瞎子。

这瞎子来得太过突然，涂陶二人固然未曾觉察，连那锦衣大汉和轻功极佳的矮子，也露出惊讶之色。

矮子站起身来，抢着问道：“许老二，你把那四字真言，全都参悟透彻了？”